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河化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申请冻结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7493589股股份。河化集团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下达的文书编号为【(2022)桂12财保1号】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。

#### 1.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河化集团	否	37493589	100%	10.24%	否	2022-06-13	2023-06-12	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	诉前财产保全

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结数 量	累计被标记数 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河化集团	37493589	10.24%	37493589	-	100%	10.24%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河化集团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化集团出具的《股东股份被冻结告知函》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3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桂12财保1号)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